

勞動訴訟法典

(法案)

理由陳述

一、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四款廢止了《勞動訴訟法典》，使該法典自該日起不再生效，但由於當時並沒有頒佈用以取代該法典的法規，因此，澳門現有需要頒佈規範勞動訴訟程序的法規，是無庸置疑的。

即使《勞動訴訟法典》被廢止，但鑑於可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和擴大其適用範圍，因此可以肯定不會導致法律在這方面出現空白；然而，事實上，缺乏一項專門供法院解決勞動糾紛的法規，可能對社會的穩定造成不良的影響。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闡明將制定新的勞動訴訟法。

現提交的法律草案旨在履行施政方針的承諾；該草案中的解決方案和主要的取向都著意於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二、總的來說，為達至上述目的，現擬在法典的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

在章節編排方面，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新增了原法典所沒有的一編，標題為“一般規定”，編內載有共通適用於勞動訴訟程序的規定，主要是為了使新的《勞動訴訟法典》各條文更能協調一致。至於在立法技巧方面，所作的修改比較細微，但並非無關重要，因為其作用是更加明確規定訴訟程序各步驟間的先後次序，此外，現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表達方式編寫條文，使其含意更直接為人所理解。

現提交的法案在草擬時特意使之恰如其分的具有既明確又具體的規範特性，這特性是原法典所沒有的。作出這樣的選擇是基於澳門的特殊情況，勞動糾紛一直是以保護個人的權利為目的，但當中通常都沒有勞方或資方的實體參與調停。

三、除了指出這些較為一般性的修改外，有需要在此具體指出在第一編內引入的若干重要處理辦法；採取該等處理辦法主要是因為有必要保障所有人均可訴諸法律、訴諸法院，而這正是確實保護各方權利和使勞資關係和諧的必要條件。該等處理辦法包括：

- 規定勞動訴訟程序只適用於無重大疑問地具有勞動性質或類似性質的問題，以避免在界定是否屬勞動審判權的範圍時出現不明確的狀況；
- 加強保護因勞動關係終止而不能在澳門逗留或未能確保可在澳門繼續逗留的勞工；
-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通知嫌犯出庭，則嫌犯無須到庭，而由法官指定的律師為其進行辯護；
- 訂立勞工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推定，以便其獲得司法援助，此外，對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勞工一事作出更明確的規定；
- 規定代表勞工的團體可成為有關勞工在訴訟上的輔助人；關於如何界定某一團體是否具有代表勞工的資格，則留待行政法規作出規定；
- 新增若干具有緊急性質的勞動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是涉及勞工處於失業或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的情況。

四、現提交的草案的第二編所載的全屬勞動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規定，在這一編內亦對原法典作了許多更新；現特別指出一些在勞動民事訴訟程序的“共同規定”中較為重要的規定：

- 摒除了有關請求必須自始合併的原則，而在草案中更明確指出可將有關請求繼後合併的情況；
- 對於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舉證責任，現規定由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承擔；由於這個問題因以往並無規則可循而出現許多難於處理的情況，將來可基於此規定而獲得解決；
- 明確規定容許按較為靈活的步驟進行特定保全程序及非特定保全程序，這做法更能切合勞動訴訟的要求，但不會因此而過分偏離一般規定。

五、在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中，的確引入了結構性的修改。大體而言，這一範疇的規定除更符合普通民事訴訟程序的指導原則外，還有以下幾點值得一提：

- 建立經已簡化步驟的單一訴訟程序，但留有足夠的變通餘地，以便能適用於各種不同複雜程度的情況；
- 建立預先試行調解的機制，規定在提交訴狀後，即緊接由檢察院負責在短期內預先試行調解當事人；
- 排除因當事人不作出或有瑕疵地作出某一行為就無須審理實體問題而立即對當事人產生不利後果的各種情況，從而在草案中確立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原則，雖然在卷宗所載資料足夠的情況下亦容許法官以簡化的方式作出裁判；
- 由於重視實質真相高於形式真相，因此在草案中重新訂定法官在選定可能有助對案件作出裁判的事實事宜方面的權限；
- 在草案中確立了以下這種可能性：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即應依此判處。

六、對於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特別訴訟程序所作的更新幅度較諸其他範疇為小，主要是因為有關的實體法至今還未作修改。

然而，在章節編排上卻作出了重大的改動，而且對所用的法律語言普遍要求更準確，在語言技術上要求更嚴謹。

同樣，以更完善和完備的方式規範檢察院的介入。此舉是避免對檢察院的介入的範圍和方式產生不必要的疑慮而影響到不能迅速確定由工作意外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了保障相關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這些權利和義務按照法律的規定是必須經司法途徑確定的。

七、關於執行程序方面，除上述的一般值得關注之處外，所引入的新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一般在執行程序上會產生的障礙，以使該等程序更快捷和更有效率地進行。例如，作出查封後，在同一個通知行為中，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執行人。

至於在定出執行名義方面，除採用一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其他執行名義外，由法院進行調解的聽證中獲得的調解筆錄亦在草案中被明文規定成為執行名義，而此規定是與該等調解筆錄無須認可的規則一致。

八、在此，特別一提的是，經深思熟慮後，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加入了新的內容。

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現在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

因此，特別指出可達到上述目的之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的各方面規定：

- 明文規定在法庭具取信力的實況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這一點正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符；
- 重新更準確訂定將實況筆錄送交法院的規則；
- 重新訂定在收到實況筆錄後檢察院介入的範圍及方式，當中明文規定即使輕微違反訴訟終結，仍可採用該卷宗繼續進行民事程序；
- 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九、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本身的規定，其所遵循的指導方針，就是不論輕微違反訴訟的結果如何，亦設法使勞工的權利得以實現，而該等規定的重點在於要利用卷宗的資料，尤其在行政階段所取得的資料以作出民事上的本案裁判。

儘管如此，為給予受害人作選擇的自由起見，訂定了一般規則：民事請求不一定要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

十、此外，亦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判決的執行的新規定，在原法典是沒有的。該等規定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當檢察院依職權促使執行程序的進行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執行制度時，使勞工能利用該執行程序；然而，不會因此而損害有關勞工的利益，因為只要依職權促使進行有關程序的期限屆滿但執行程序仍未進行時，該勞工亦可自行促使有關執行程序的進行。

十一、本法律草案現時所載的以專編規定的上訴中的規範，與其他範疇相比，並非十分完備。因此，更需要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的規定。

在民事上訴方面，引入了關於因所作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規則；但另一方面，為了符合在勞動訴訟上一般爭議的權利的本身性質，亦保留了另一例外規則：對於在涉及終止勞動關係的訴訟中、在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和存在的訴訟中以及在在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訴訟中所作的裁判，總是可以向中級法院提 上訴。

對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裁判，均可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且僅限於法律事宜。

原則上，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涉及步驟方面的規則，就是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